

张阿姨去医院开痔疮。手术前,主刀医生找到了王老伯,拿出一张手术同意书要他签字。王老伯想痔疮手术是个小手术,没什么问题,就签了字。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王老伯在手术室外等了快两个小时了,一个痔疮手术需要那么久吗?正当王老伯心生疑虑时,张阿姨的手术结束了。听医生说手术很顺利,王老伯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可是,出院后张阿姨一直感觉排便困难,经多方就医,仍不见好转。于是王老伯翻阅了当时的就医病历,这才发现,医院不仅进行了痔疮手术,而且对张阿姨的肠道也开了一刀!他们立即到医院讨说法,医院这才告诉他们,住

市井法案

未知的手术

禾木

院检查时医生发现了张阿姨的肠道也存在问题,和痔疮手术一起把肠道问题解决是很好的选择。专业问题两个老人不懂,他们气愤的是医院竟然如此擅做主张。面对质问,医院则拿出了有王老伯签字的手术同意书,上面明确写了两个手术。

但医生确实从未提过张阿姨的肠道问题啊,手术前也没说清楚。两位老人一下愣住了。

【律师观点】

上海潘国新律师事务所 孙狄成 律师

根据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可见,告知义务是医方的法定义务,知情同意权是患者的合法权利。根据司法实践,医方履行告知义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病情告知、治疗告知、风险告知、费用告知。

本案中,医方只是简单地让患者家属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并没有就手术的相关情况详细告知患者及其家属,所以,不能认定医方已全面履行了告知义务。医

法官说案

老婆岂可打得!

潘巴申

“过日子”的确比谈恋爱要累得多,小徐和小郑这对夫妇渐渐为家庭琐事产生了矛盾,而且愈演愈烈。随着夫妻感情变化,小徐还怀疑起了小郑与异性朋友间有不正当行为。此后,三句话不对头就恶语出口,甚至动手了……再以后光用手也解不了恨,于是拳脚并用,小郑身上留下了青一块紫一块的伤痕。小郑想,惹不起,躲总可以吧,于是在外借了一处住房过起了独居生活。谁知小徐由此产生了种种联想,一次次地前去明察暗访,当然也就一次次地发生冲突。有几次打得不可开交时,小郑只得拨打110报警。小徐到处追打、辱骂小郑,从她的住处找到她的单位,最后小郑在同事的掩护下躲进了仓库。

小郑再也忍不住了,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不料小徐在法庭上痛哭流涕,反复表示一定痛改前非,恳求老婆宽大为怀。一审法院考虑到小徐的态度,决定再给他一次机会,判决不准离婚。但小郑对小徐彻底死了心,她不相信与小徐还能和好如初,便上诉

到市二中院,还是一句话“坚决离婚”。袁月全法官和她的同事们听完小郑的陈述,再看看她身上伤痕斑斑的照片、到医院去治疗的病史记录,还有那些当时目击小徐殴打老婆的证人所作的证词,当然也听了小徐的反驳意见和他一再声称夫妻感情良好的辩解,对他俩作了最后的调解。由于他俩的意见截然相反,合议庭决定将这起案件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具有20多年审判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经验的袁月全法官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家庭暴力案件。小徐作为丈夫,无视法律,无视妻子小郑的人身权利、人格尊严和安全感,出于泄愤、威胁或者征服的暴力欲和恃强凌弱的心态,对她实施了使人难以忍受的攻击性行为,造成了小郑的身体伤害和精神痛苦,侵害了小郑的人身和心理健康、人格尊严和生活安全的权利,损害了现代文明社会的家庭关系和善良风尚。小徐因为怀疑小郑与异性有不良交往,便多次不计后果地殴打她,只



定金协议只有交付定金才生效  
本周法律提示  
绘画 董杰

是由于小郑及时躲避才没有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小徐这种主观恶性和客观上的社会危害性都很大。我们不能因为还没有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就不认为这是家庭暴力。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且进而把“实施家庭暴力”列为经过调解无效就应当准予离婚的一种情形。我们不能过分考虑小徐要求夫妻和好而忽视小郑要求离婚的正当权利。

那么我们二审法院为什么不

直接改判准予离婚而要发回重审呢?千万不要认为这是多此一举。我国实行的是二审终审制,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判决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而离婚的判决,一般都对孩子抚养、财产分割、住房的归属等家庭中的一系列问题同时作出处理。如果一审没有对此作出处理,二审直接进行的话,当事人一旦不服就失去了上诉机会。现在由一审法院对此类问题与“离婚”一并作出判决,实际上就保护了当事人的上诉权利。

老上海律师的正义感

王立民

后来在回忆文章中专门写道,因为有史良的出色辩护,“结果我和六个工人都得到了自由。”

他们的正义感还表现为敢为。爱国人士维护合法权益。1936年居住在上海的爱国人士“七君子”,即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章乃器和王造时等七人,因所谓的“非法组织上海各界救国会”等罪名而遭到逮捕。上海的著名律师张志让、陈霆锐和俞钟骏等担任了他们的辩护人。这些律师深明大义,以抗日爱国有功来驳斥国民政府的“爱国有罪”,并同时揭露了政府当局捏造事实、陷害爱国人士的险恶用心,辩护同

样十分成功,再加上社会各界爱国人士的大力支持,1937年7月国民政府不得不释放了爱国的“七君子”,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他们的正义感同样表现为挺身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伸张正义。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许多共产党员冒着生命危险在上海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33年3月,时任全国总工会秘书长的王其良被国民政府捕获并叛变投敌,陈庭同志因此而在上海被捕。消息传出,中共地下组织立即开展营救工作。他们先与宋庆龄先生联系,还委托她聘请律师参与营救。宋庆龄认为吴凯声是合适的人

选。他虽是国民党党员,出任过外交官,但他拥护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不赞成蒋介石的打内战政策,而且在1928年时还曾为共产党员陈延年作辩护律师。吴凯声律师在法庭上把公诉人甘饒先驳得一无完肤,两个小时不得不休庭。在富有成效的合法斗争下,陈庭同志终于脱险,于同年秋到达了中央根据地。1955年初当他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还说:“30年代初期,上海有位大名鼎鼎的律师,叫吴凯声。他身为国民党党员,却能在国民党的法庭上维护正义,为共产党员辩护。”

这些富有正义感的律师是老上海律师的杰出代表,正义的象征。他们与历史潮流同步,与人民同行,精神可嘉,今天仍值得我们怀念。(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一宗巨额商业秘密侵权案

谢猛

上海某研究院投入巨资,经过三代技术人员40余年的共同努力,研发成功一项涉及稳定性同位素的生产技术,是目前国内唯一掌握该技术并实施产业化的单位。该项技术投入生产后订单不断,给研究院带来了丰硕的经济回报。可是好景不长,2002年5月,研究院发现其原来的职工陈某、程某及强某辞职后在A公司工作,而该公司的同位素生产装置、工艺路线、流程与其完全一致。2002年6月,研究院的许多客户因A公司可以提供价格更为低廉的化合物而纷纷与该院中止合同,造成这一国企巨大的经济损失。研究院迅速向公安局报案,并委托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一纸诉状将陈某、程某、强某及A公司等告上了法庭。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代理了此案,在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调查后,制定了“先刑后民”的诉讼策略。这个策略有两个比较大的优势:一方面,通过检察机关的起诉,使侵权人立即受到调查,这样可以避免侵权人转移财产,为将来民事赔偿的执行做好最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国家公权力的调查取证,取得原来无法或者很难取得的证据。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个策略是正确的。

在对赔偿数额确定标准的选择上,也颇费了一番心思。根据法律,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可以依据法定赔偿,也可以根据权利人因侵权所受损失,以及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通常知识产权案件多采取法定赔偿确定数额。但是,本案是一起国企遭侵权的特殊案件,要将国家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就不能简单地用法定赔偿确定数额。通过对案件的认真分析,杨军律师认为对被告侵权数额的认定有充分的证据(如A公司的财务账册的审计报告和从海关调取的报关单、装箱单和发票等),这样就直接计算出研究院所受的损失,从而更好地维护了原告利益,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

尽管多名被告费尽心思提出了各自的答辩意见,但最终法院采信了杨军律师的代理意见。在刑事审判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证据,最终推动法院判决5名被告构成侵权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30万元这一较为满意的赔偿数额。这一赔偿数额创下了二中院审理的所有知识产权案件的最高纪录。(杨军: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提名奖获得者)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多位律师编写的《工伤事故处理》《医疗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三本法律傻瓜手册已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如需购买,请拨打34250034查询。

欢迎大家同时关注洁蕙主持的“东方大律师”广播节目。每天19:00—20:00,播出频率:AM79.1 FM89.9。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57110125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084111141

问:公有住房在限制交易期限内转让,在超过限制交易期后诉至法院的,如何认定转让协议的效力?双方约定待限制期后再办理有关转让手续的,该约定效力如何?

孙主任:公有住房在限制期限内转让,只要当事人订立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可以确认其合同有效,以避免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合同无效制度,随意撕毁已签订的合同。而对于当事人约定在限制交易期限后办理过户手续的,只要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该条款仍属于合法有效的条款。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优秀律师信息快报★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律师**  
09102211650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400-880-5008 (24h) 091201113458  
电话:021-61024100 61024500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湘二大厦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贾献伟律师**  
0920011104211  
敏诚律师事务所  
09047105852

房产 婚姻 刑辩 交通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斜土路1223号之俊大厦1号楼803室  
www.jxwlawyer.com

**邵云霞律师**  
091407619255  
★专长  
合同纠纷处理  
13512124343

上海市  
沪西律师事务所  
0914020716

**郭为忠律师**  
091297210286  
★专长  
房产婚姻 刑事  
公司证券 劳动法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新上海分所 0905610370  
北京西路1399号8楼  
(近静安寺)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13818700500  
021-31263606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89604091  
上海市长安路1138号6楼

**上海市世基律师事务所**  
091297210286  
打造不动产交易安全平台  
首席律师:胡海云 主任/律师  
09198113601

由首席律师引领的律师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专业、高效的不动产交易法律服务,全程代理:

- \*不动产买卖
- \*不动产租赁(托管)
- \*不动产纠纷诉讼

倡导——安心当业主,轻松做房东  
业务专线:021-32120562  
地址: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辽油大厦2楼f座

本期爱心律师

021号 郑天生 雷曼律师事务所  
091201117054 09129420872  
所,十年执业经历,擅长:房产、继承、婚姻、刑事。电话:13585589698。

004号 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岳雪飞。专长:合同、婚姻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042号 孟山 百汇律师事务所  
0915931102495 090794208128  
高级律师,十五年执业经历。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刑事辩护。电话:13817175022。

特约法律顾问  
孙洪林(申房律师事务所)  
09084111141 090897110125  
唐勇(金石律师事务所)  
091590112366 091598193003